



营商环境优化与庭外重组债务化解

热点聚焦

□ 陈景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3年5月,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其中将当事人在司法程序外解决破产事项的机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列为破产程序法律质量的考察指标之一,体现出庭外重组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国际社会对庭外重组机制的高度重视。作为早期化解困境企业债务的模式,庭外重组受到重视始于国际破产执业者协会2000年制定并公布的INSOL八项原则。该原则成为亚洲各国制定庭外重组规范的标准,对亚洲范围内普及庭外重组作出重要贡献。但是,建立庭外重组机制面临具有确定公信力的受理机构、确定债权人范围和协商模式、选定庭外重组专家库、庭外重组投资配套制度、庭外重组协商谈判效力的认定等一系列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建立首都版或面向全国的中国版庭外重组模式势在必行,为此有必要借鉴我国上海以及世界各国的庭外重组模式。

建立或指定有公信力的庭外重组机构

从现有经验看专门成立或指定具有公信力的庭外重组机构是建立健全庭外重组机构的重要一环。2024年1月,在上海市司法局、虹口区司法局指导下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正式成立,并在2024年9月与上海破产法庭签署《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协作机制的工作备忘录》,明确庭外重组与司法



数据权益纠纷的裁判发展与规则解码

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为背景

前沿话题

□ 熊丙万 林明华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程中,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首次就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发布专题指导性案例,对于落实和推进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顶层设计下,结合指导性案例第262号至第264号,可以发现数据产权纠纷案件的司法裁判已基本形成两项共识:一是有必要承认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对其依法取得的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益,并构建一套新型产权保护规则;二是对于公开数据,要在数据产权保护与合理流通之间寻求妥善平衡。

承认和保护数据财产性权益的必要性

数据要素已经成为继有体物、智力成果等生产



重整衔接的制度规范,迈出了困境企业救治从“法庭主导”向“市场驱动+司法护航”转型的第一步,目前已有困境企业依托该机制化解风险。在庭外重组制度发展初期,只有建立或指定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开展庭外重组,才能提升利益相关方对庭外重组制度的信任,强化庭外重组过程中协商结果的约束力和信任度,单纯依靠当事人间的协商,其结果可能引发协商、执行结果的反复,导致协商成果无法真正实现,进而无法化解困境企业风险。

债权人范围及协商模式的确定

庭外重组的目的在于早期再生,最大程度保护企业价值,从成功经验看庭外重组中债权清偿常见模式是供应商债权100%受偿,同时适度削减金融机构债权。基于这一原则,参与庭外重组的债权人一般只有金融机构,但这种差异化的债权调整方式可能违反债权平等原则,需要法律特别确认,削减债权也可能导致中小金融机构出现破产风险,因而债权人参与庭外重组的范围仍应当结合案件实际确定。

庭外重组协商模式必然包括庭外重组的方案表决模式,比较法上经历一致决到多数决的转变。最早实施相对成熟的庭外重组体制的是英格兰银行。而从庭外重组制度建构发展上,英格兰银行基于INSOL八项原则建立“伦敦模式”,日本基于产业结构再生生活法)建立事业再生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模式。韩国基于《企业结构调整促进法》建立自己的困境企业庭外重组制度。但是,“伦敦模式”以及事业再生ADR制度在庭外重组协商通过标准上均采用债权人全体一致同意的标准,韩国实践早期也适用了一致同意原则,但韩国在后期

修改中将庭外重组方案的表决通过标准改为债权人多数决。最近,日本公布《为了灵活的事业再生调整金融机构债务程序的相关法律》,将一致决改为多数决模式,其多数决具有强制性,与事业再生ADR完全一致。可见,庭外重组的协商模式建构和适用中最核心的问题是表决通过标准适用多数决还是一致决,这种选择将直接影响庭外重组效率。如采用一致决模式,只要有一家债权人不同意就无法达成协议,影响庭外重组的效率,有违制度设置拟实现早期再生初衷的目的。如采用多数决模式,应当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持有异议的少数债权人利益保护。韩国设置庭外重组方案表决过程中异议债权人回购请求权制度,回购的价格由异议债权人和无异议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回购债权价格基础为债务人清算条件下的模拟清偿率,无法达成一致时由法院裁决。

鉴于此,庭外重组协商模式还应当考虑庭外重组过程中争议化解问题,困境企业的庭外重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争议解决有效性和争议解决的保密性,以免在化解风险中出现新的风险,因此仲裁是相较于诉讼更加适合庭外重组争议解决的化解方式。除此以外,仲裁机制在争议解决机制上相对于司法程序所具有的灵活性无疑也可以进一步赋能困境企业的庭外重组程序。

专家库的建立与选任

由于庭外重组涉及困境企业早期挽救,因此,专家库不能仅限于法律专家,还应该包括金融专家、经营专家、财务专家等比较合理。上海优化营商环境8.0版行动方案中提出完善重组和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参照破产重组程序中指定管理人这一制度设计,设立了“企业重组官”角色,目前庭外重组中心库内共有14家“企业重组官”,笔者还应当向进一步吸收专业人士,作为参考,日本、韩国的庭外重组实践中一般选任三位重组专家,由金融专家、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构成的情况比较多,这一思路同样吸收仲裁机构处理和化解争议的经验,向困境企业提供法律之外的专业建议。

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的衔接

庭外重组程序的基本框架与司法程序类似:通常由债务人向指定机构申请启动,并在受理后形成由债务人和机构选定的专家组,庭外重组程序期间中止执行,并通过召开三次会议,分别进行会议沟通、方案讨论、方案表决,一般不超过6个月。但庭外重组因未经司法程序介入,其效力并不具有强制性。

庭外重组协议的效力与得到法定认可也是庭外重组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庭外重组是否得到表决通过以及庭外重组表决采用的表决标准对应不同的程序衔接思路。债权人一致同意的庭外重组方案一般不需要额外的司法程序,日本《为了灵活的事业再生调整金融机构债务程序的相关法律》采取这一规定,若债务人庭外重组失败转向重整或重整程序衔接,重整计划没有得到债权人同意的则转向清算。日本瑞利公司在程序转换的过程中经历了一致同意原则的阻碍:在庭外重组中持有5%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不同意转向民事再生程序,实际上因债权人的份额比较少,在法定重整程序中的结果与在庭外重组中的效果是相同的,因为在庭外重组程序中债权人还有发言权,在法定重整多数决程序中债权人就无选择权。

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之一是类管理人机构角色的衔接,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依托与上海破产法庭的协作备忘录,困境企业在完成庭外重组后,庭外重组中心向法院出具意见,推荐“企业重组官”继续担任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以此保障衔接,降低司法程序内的破产费用并提升效率。

庭外重组融资的配套制度

无论是庭外重组还是法定重整,投资人不可或缺。庭外重组应配套建立健全庭外重组融资制度。一般而言重组融资由金融机构实施,在融资协议中可以明确约定融资方优先回收融资的超级优先权。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目前确认重整融资具有一定的优先性,但重整融资在同类债权中的超级优先性并未确立,阻碍困境企业的融资。在法定位上,日本是意思表示主义,只要前一顺位债权人同意后顺位债权人就可以优先受偿。中国是登记优先主义,不符合庭外重组的实现需要,需要改革有关制度,实现优先顺位的债权人让步后即可获得具有超级优先权的融资。为此,相关金融机构在融资产品开发、金融监管机构在政策保障上也应支持。

结语

为早期化解困境企业债务风险,推进企业重生,在制度设计上需要建立健全庭外重组制度,而从比较法经验观察,在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推动、金融监管机构协助,并在完善上位法相关法律法规或指引的同时,将庭外重组制度规范化,完善庭外协议效力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制度之后,方能使得庭外重组制度真正落地实施,实现预期目标。

前沿关注

□ 李静

在数智浪潮的深度浸润下,青少年成长环境正经历一场深刻的解构与重构。算法推送精准捕获个体偏好,虚拟空间模糊现实行为边界,数据足迹成为新的身份标识符,这些技术赋能与算法规训共同编织了青少年认知与行为的新场域。传统法治教育模式面对信息爆炸、价值多元、参与方式虚拟化的新格局,其单向灌输、静态知识传授的局限日益凸显。可见,数智时代下青少年法治意识形塑,亟待超越工具理性的技术应用,深入技术与法治价值融合的核心地带,构建以权利觉醒、责任自觉和主体赋能为内核的新范式。

数智技术的深度嵌入,重塑了青少年法治认知的生成逻辑与内容结构。信息过载与算法筛选的“投喂”机制,使青少年置身于碎片化、片面化甚至冲突化的法律信息洪流中。算法编织的“信息茧房”在无形中窄化认知视野,形成认知偏见,动摇其对法律体系完整性与权威性的认知基础。而这恰恰是形成成熟法治意识,即理解法律原则、进行价值权衡、理性表达诉求等不可或缺的认知基石。数智环境对青少年思维习惯的重塑,构成了法治意识深层建构的潜在障碍。

法治意识的核心,在于对法律所确认、保障的个体及共同体权利的深刻认同与积极维护。数智时代权力结构的嬗变,为青少年权利认知与实现带来了复杂张力。一方面,技术赋能前所未有地拓展了青少年表达、参与、联结的可能性边界。社交媒体成为观点交锋的广场,数字工具赋能个体监督权力运行,这种可及性与便捷性,极大地催化了青少年权利意识的萌发与生长,使其更敏锐地感知权利存在并勇于发声。另一方面,算法日益成为隐性又强大的新型社会权力架构,算法决策深度介入资源分配,机会获取乃至社会评价,其不透明的“黑箱”特性极易导致歧视固化、机会剥夺等系统性不公。平台规则作为“准法律”规范用户行为,其制定过程往往缺乏透明与民主参与,用户尤其是青少年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在复杂的数据流与算法决策策略前处于被动失语状态。数智环境在激发权利意识的同时,亦通过算法权力与平台规则制造了新型的权利实现困境与不平等结构。

面对数智时代青少年法治意识形塑的机遇与挑战,单一主体或传统路径已难以应对。亟须构建一个融合技术、教育、制度与文化的多维度协同治理生态。国家层面需强化“规则之治”,为数字空间划定清晰法治红线,需要加快完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平台责任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细化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青少年构建坚实的保障屏障。防范算法歧视对青少年发展权利的侵害。司法系统应积极回应新型涉青少年网络纠纷,通过典型裁判确立规则、明晰底线,引导预期。

教育场域必须实现从“知识传递”向“素养赋能”的范式跃迁。法治教育内容应深度融入数字素养内核,涵盖数据权利意识、算法批判思维、平台规则解读能力以及安全的网络维权路径。教学方法需充分利用数智技术优势,通过沉浸式虚拟法庭体验、严肃法治游戏、基于真实网络法治案例的互动分析等创新形式,激发参与兴趣与深度思考。将法治实践延伸至真实的网络社区治理中,引导青少年参与制定兴趣社群网络公约,体验规则协商、权利平衡、纠纷调解全过程,在实践中深化对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理解。

社会协同网络是弥合技术鸿沟、营造清朗生态的关键支撑。对此,家庭需提升自身数字素养,摒弃简单“断网”思维,转变为青少年网络活动的“同行者”与“引导者”,在共同使用中传递理性、尊重的网络行为准则;互联网平台必须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身份认证、内容分级过滤、防沉迷系统、安全举报机制等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生产机制应主动嵌入法治元素,鼓励创作传播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常识、倡导网络文明的优质内容;技术伦理的讨论与传播,应成为公共话语空间的重要议题,引导青少年特别是青少年深刻思考技术应用边界及其对权利、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追求的深远影响。

总的来说,数智时代青少年法治意识的形塑,是一场关乎未来社会根基的深刻变革。技术革新在解构旧秩序的同时,也为法治精神的生长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沃土。唯有在精准把握数智权力结构的基础上,通过法治规则的刚性约束、教育范式的智慧转型以及社会力量的协同共建,才能真正引导青少年穿透信息的迷雾,在虚拟与现实交织的空间中敏锐辨识权利所在,深刻认知责任所系,自觉遵循法治轨道,成长为数字文明时代权利自觉、理性参与、敬畏规则的成熟公民。数智时代法治意识的高阶形态,是青少年在技术洪流中成为驾驭工具的主体。当法治精神内化为数字原住民的行为基因,方能真正实现技术向善、算法正义的宏大愿景。

(作者单位:中国民航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数智时代

加快推动数据产权专门立法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自“数据二十条”发布以来,我国的数据产业蓬勃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要素市场。中国的数据产权制度建设也在国际层面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兴趣,为全球其他领域数据产权制度建设贡献中国方案的机会。然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在回应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保障问题,相对侧重静态的信息系统,尚未对动态性、高频次、多维度的数据生产、流通和利用作出主动法律回应。为此,我们必须一部包括数据产权制度在内的专门立法,系统总结近年来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律和法治经验。

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保护数据的流通与利用提供了统一的裁判标准和规则指引,这也为进一步推动兼具科学性和体系性的数据产权立法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法治经验,奠定了扎实的法律基础。未来,我国可以考虑在此基础上率先推动制定一部数据要素法,进一步回应数据要素市场的实践需求,推动我国的数据要素市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参与数据领域国际规则竞争,提升我国在数据领域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主导权。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